

中科院金属所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项目-
空调设备（暂估价）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供货要求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30 17:38:13		
项目名称:	中科院金属所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项目-空调设备（暂估价）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大道以北、海西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50108800 元	工程造价:	4976583.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
计划文号:	2109-370211-89-01-12911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融发博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家凡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海西路与滨海大道路口融发项目烟建项目部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庆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37642976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庄娟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96422792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109-370211-89-01-12911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96905.01 m²，地上建筑面积 87018.91 m²，地下建筑面积 9886.1 m²。主要建设磨装成品厂房、综合仓库、技术中心及文体会议中心、宿舍及食堂等内容。其中厂房配套建设一体式风冷热泵机组（变频超低温型）、净化变频精密恒温恒湿组合式空调机组、净化变频精密恒温恒湿组合式（除湿）空调机组及多联机机组，技术中心及文体会议中心、宿舍及食堂等配套建设模块化空气源热泵机组（超低温型）。

（二）招标内容：空调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一切工作（注：不含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5	空调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一切工作（注：不含安装）。	4976583.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同一型号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该制造商及其所有代理商的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空调设备的供货业绩。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1 09:30:00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庆伟，联系电话：13376429763，邮箱：370003423@qq.com，传真：/，地址：海西路与滨海大道路口融发项目烟建项目部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西路与滨海大道路口融发项目烟建项目部
		联系人	刘庆伟
		电话	133764297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人	庄娟
		电话	15964227926
1.1.4	项目名称		中科院金属所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项目-空调设备（暂估价）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大道以北、海西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

		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4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

		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

		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7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1.15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补充内容：1.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6.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7.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彩色复印件”，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8.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设备若附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均表示投标人所报设备应达到“相当于或优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设备的规格指标及质量等级。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保证金；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④营业执照；
- ⑤制造商授权书；
- ⑥投标承诺书；
- ⑦公司章程；
- ⑧商务响应表；
- 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⑪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⑫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②主要部件性能；

③关键技术；

④质量性能；

⑤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

⑥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

⑦售后服务方案；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②投标函；

③投标函附录；

④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空调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一切工作（注：不含安装）。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

的投标总价中。

3.2.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3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3.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授权书、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商务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制作、签署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技术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主要部件性能、关键技术、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主要部件性能、关键技术、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报 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报价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授权书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以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5、公司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7、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

		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1.0 分;技术标:59.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quad A: \text{投标算术平均值} (n \text{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0 \text{ 个最高价、 } 0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1 \text{ 个最高价、 } 1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1 \text{ 个最高价、 } 2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2 \text{ 个最高价、 } 3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3 \text{ 个最高价、 } 4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4 \text{ 个最高价、 } 5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A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 5 \text{ 个最高价、 } 6 \text{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 (含)--- 110 %(含), 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u>2.2.3</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2">商务标</td><td>企业业绩</td><td>6.0</td><td>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每项加得 2 分, 满分 6 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td></tr><tr><td>企业荣誉</td><td>5.0</td><td>上 5 年度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 每提供一个 0.5 分, 最多 5 分, 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开标时须提供证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td></tr><tr><td rowspan="2">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td><td>技术响应情况</td><td>10.0</td><td>非“★”条款技术要求每负偏离 1 项的, 扣 2 分, 超出 5 项本项不得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等明确是否偏离。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td></tr><tr><td>主要部件性能</td><td>8.0</td><td>1.所投超低温热泵机组产品测试运行温度 < -30℃得 4 分, 测试运行温度 < -25℃得 2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反</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每项加得 2 分, 满分 6 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5.0	上 5 年度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 每提供一个 0.5 分, 最多 5 分, 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开标时须提供证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	技术响应情况	10.0	非“★”条款技术要求每负偏离 1 项的, 扣 2 分, 超出 5 项本项不得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等明确是否偏离。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主要部件性能	8.0	1.所投超低温热泵机组产品测试运行温度 < -30℃得 4 分, 测试运行温度 < -25℃得 2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每项加得 2 分, 满分 6 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5.0	上 5 年度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 每提供一个 0.5 分, 最多 5 分, 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开标时须提供证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	技术响应情况	10.0	非“★”条款技术要求每负偏离 1 项的, 扣 2 分, 超出 5 项本项不得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等明确是否偏离。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主要部件性能	8.0	1.所投超低温热泵机组产品测试运行温度 < -30℃得 4 分, 测试运行温度 < -25℃得 2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反																	

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映低温运行检测数值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多联机能满足在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实现宽范围运转。室外温度为$\leq -30^{\circ}\text{C} \sim \geq 58^{\circ}\text{C}$时室外机能正常运转的得 4 分，室外温度为$\leq -25^{\circ}\text{C} \sim \geq 50^{\circ}\text{C}$时室外机能正常运转的得 2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主要部件性能中体现。
	关键技术	12.0	(1) 为确保多联机安装及使用安全及便利性，多联机室内机具备掉电控阀功能，杜绝内机漏水结冰隐患；多联机室内外机通信线可采用任意拓扑方式，满足要求的得 4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所投多联机具备风机绕组耐高温、电路板高温灼热丝不引燃功能，每具备一项功能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所投多联机具备应保障开关动作耐久可靠，开关动作电气部件运行不低于 20 万次的得 4 分，低于 20 万次高于 15 万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反映运行检测数值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技术中体现。
	质量性能	10.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供货要求，对报价产品进行整体综合性的评价： 1.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度、特色技术等方面，评委根据情况综合打分，得 5-1 分。 2.所投产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牌信誉度、故障率情况等方面，评委根据情况综合打分，得 5-1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	8.0	提供本项目供货方案，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根据总体供货方案的响应程度、完整性、描述详尽程度、可行性及操作性，得 4-1 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进度及工期要求 4-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中体现。
	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	6.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案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满足相关工作要求的得 3-1 分。装卸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合理，可行性及操作性得 3-1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运输、装卸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维护措施得当，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5-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 （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三）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3.4.5 汇总评分结果

3.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 投标人得分=A+B+C。

3.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8 编制评标报告

(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规定

4.1 违法违规情形：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_____（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XXXX 元，税金（大写）：XXXX 元）

注：1、上述单价是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除该合同结算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订单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3、在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下，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金额供货。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及金额的供货，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货款。若甲方实际需求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金额，由双方按实际供货情况进行调减。

具体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甲方采取微信通知的方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发货数量和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按规格，把相应产品，送至XXXXXXXX 工程施工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卸货和码垛。

甲方指定XXXXX订货，联系方式： 微信账号： ，其他人员订货应持有甲方出具的委托函或变更证明，否则一律无效。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微信账号：_____, 与甲方进行沟通、订货、对账、收款等业务往来, 若该人员发生变更,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变更委托函或相应变更说明, 否则视非乙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对账等有关材料无效。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材料设备说明书、招标文件要求、图纸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资质证明, 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 (CCC) 和质监部门复检检测报告等。

3.2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 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要与封存样品质量一致, 必须符合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其中, 特别强调关键性指标: 空调设备制冷量和制热量、功率、性能参数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否则视乙方违约, 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自 货到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4.1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法

4.1.1 质量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 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 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且封存样品后, 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 乙方不得对交付标准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 如所进材料品质规格与

样品不一致，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伍万元/次，需无条件更换供货，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每批次供货，应随货物附带甲方要求提供的生产资质证明，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和质监部门复检检测报告等，若无法提供当前批次货物质量证明，则当前批次货物直接退场，乙方须 3 日 内更换合格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工期、质量等责任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退货，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暂时保存货物因此支付的全部损失，本条中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是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必须随货同行，否则甲方不予办理收料结算、付款。

(4) 甲方收货及工程验收手续不代表质量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所供货品实质性质量缺陷责任。

4.1.2 数量验收：

验收方法：设备到场卸车之前，由项目人员根据运输单据和交料单等有关凭证，对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参数、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和核对。

项目材料验收人员在进行材料验收时发现材料尺寸、材质不符合要求可以当场要求退换货；甲方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入现场，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不少于本批次供应材料总额的 10% 并且乙方承担五万元/次违约金，逐次翻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有数量异议，可在收货时当场提出。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送至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检，并以该机构的复检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3) 对于需依照图纸制作、加工并施工的材料，需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图纸作为结算及验收标准，后附图纸。

4.2 对于产品的数量、规格等物理性参数以及表面的状况存在异议的，甲方当场提出；对于性能等内在性特征需要复验送检的，甲方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期间，甲方暂时保管货物，如证明货物确有质量问题的，则此期间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以及货物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4.3 甲方指定 xxx 对产品进行验收及数量确认，有至少两人共同签字（必须包含项目经理姓名 xxx）的验收凭证，才能作为结算时供货数量的依据，材料单价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验收单或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返工实际损失、工期损失等。

4.5 虽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但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与乙方供货有关且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6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任何对于该产品质量的宣传及说明视为对该产品质量的承诺。

4.7 甲乙双方当对供货数量、质量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停止付款。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包装要求

5.1 乙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承担运输途中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

5.2 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发票

6.1 乙方应在付款前（须满足发票 6.3 条）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内容一致。

6.2 如需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发票必须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随当月结算并按照当月结算金额足额向甲方提供并送达发票，最晚不超过当月 25 号。若乙方未根据当月结算金额（如合同中包含预付款，发票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足额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

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6.5 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6.6 未经协商一致且未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单方面作废、红冲、撤换发票的，视同违约。除暂停所有欠款支付外，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票面含税金额 2 倍金额的罚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支付责任。

6.7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结算：

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每月办理结算一次。每月 19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对账资料，甲乙双方根据有效的验收凭证对供货数量进行确认，共同出具《对账单》（见附件 1），用于作为过程付款的凭据。

供货结束后，甲乙双方于次月办理最终结算。双方在金额为零的《对账单》上签章，声明再无遗漏账目，用于作为支付尾款的凭据。

7.2 付款：

结算办理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待甲方物资及财务部门确认无误后，由甲方财务部门挂账，乙方开具的过程结算发票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和付款金额依据。

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时对账结算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可顺延支付货款至对账结算或提供发票后的十日内，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1 乙方向甲方申请材料款时，应同时满足“四项支付条件”：

A、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

B、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相应的总承包工程款（预付款、货到付款支付时，此条不适用）；

C、乙方据以申请付款的当期结算书已经甲方最终确认且付款期限已届满；

D、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或抵扣）。

7.2.2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后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抵房等方式。

八、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8.1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的性能、原材料等在安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8.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做好自我防护，正确佩戴安全帽，在履约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逾越甲方指定的合同履行区域，不做出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8.3 乙方用于运输、装卸的机械设备，必须证照齐全、运行良好，严禁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8.4 乙方送货人员除送货需要外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正确佩戴安全帽，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按操作规程、甲方要求安全作业，不得违规作业，须自觉遵守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做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情，不在其他地方徘徊，不得发生私自或参与偷运物资等行为。若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若因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8.5 如乙方运输、设备操作人员或伙同甲方员工参与盗窃甲方项目物资，或者以其他形式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叁拾万元。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提前3日内向乙方订货，通过微信或双方认可的微信群形式发送，乙方没有按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逾期交货一天（乙方交货以卸车落地完成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天，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窝工费、机具租赁费、停滞台班、建设单位罚款、第三方损失、用于追赶工期的增加费用、工程工期违约金等）。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承担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单方面停止履约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已经供应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9.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货计划要求的规格和数量进行供货，若现场验收数量少于发货单数量，或者现场验收的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负责自发现后 2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并支付甲方 壹万元/次违约金。

9.3 因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订货要求,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 并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更换视作逾期交货, 退货视作不能交货, 并向甲方赔偿不少于本批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9.4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有应对甲方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责任,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9.5 当乙方存在违约后, 甲方要求继续供货, 不代表免除乙方责任, 甲方保留随时追责的权力, 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6 除本合同特别注明的违约责任外, 乙方违反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按照其违约行为对应项目已供货结算价款的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违约次数及违约类型累计计算。

9.7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和随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进场货物初步验收通过, 进入施工现场, 但复检检验不合格或与样品品质不符, 或低于封存样品的品质, 则当前批次货物甲方不予结算, 且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

9.8 乙方未提供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或不配合甲方办理验收竣工验收手续的, 视为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停付货款, 乙方承担供货总额 20% 的违约金。

9.9 乙方逾期提交对账资料, 每超 1 天需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9.10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逾期提供的, 视作乙方违约, 须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9.11 质保期内因为产品出现质量事故, 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质量、进度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 壹拾万 元的违约金。

9.12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关。

9.13 乙方承担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9.14 其它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协议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9.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

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9.16、因乙方将合同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导致第三方起诉甲方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诉讼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9.17、不论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引起的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不论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需由甲方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相关损失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18、如本合同条款前后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从重、从严原则处理。

9.19、如双方因货款支付发生争议，乙方同意放弃利息及违约金主张。

十、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一、补充条款：

1. 疫情防控相关：乙方应于货到施工现场前至少 1 天将送货相关人员信息报送项目部，以便进行安全教育、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调整税率，按不高于原合同不含税金额签署补充协议

3、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合同附件：

1. 对账单（样表）
2. 环境管理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廉洁合作承诺书

采购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税号：

地址：_____ 邮编：264000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

帐号：_____ 传真：

供货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税号：

地址：_____ 邮编：

开户银行：（必填）_____ 电话：

帐号：（必填）_____ 传真：

附件1:

(材料) 月度对账单 (范本)

对账月度： 年 月				对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货数量	供货时间	送货单号	合同单价	金额	备注
									后 附 明 细
本月合计		人民币大写：						¥	
累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	
1、本次对账为双方第 XX 次对账。 2、以上为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业务，累计发生验收单 XX 张（其中，本月 XX 张），已全部对账清楚，无任何异议，过期的相关单据自动作废。 3、此单据仅用于过程中订货人公司报账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双方最终结算的量、价、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应商签章：

项目部签字：

附件2:

环境管理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按照全社会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要求,依据甲方“遵纪守法,预防施工环境污染;持续改进,营造绿色环保建筑”的环境方针,双方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

2、乙方所供物资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项目部备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应确保材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乙方供应物资时(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材料),物资的包装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并在外包装上做标识,以便于甲方的验证和保管。

3、对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易泄漏物品及化学品,乙方需标明警告及警示标记,并在货物出厂前严格检查包装,以确保不发生破、损、滴、漏、跑、冒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

4、物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规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在操作使用机械设备和装卸物资过程中,遵守政府规定,把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范围内,施工现场禁止鸣笛,防止噪音不经控制的排放。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必须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限用年限、环保等相关要求并经审检合格。消防器具配备齐全合格,不得有滴、漏油现象。

7、乙方车辆进入现场后要沿硬化路面低速慢行,禁止急开急行,防止遗洒,减少扬尘,作业产生碎屑撒漏要及时清理;乙方要科学合理清洗出场车辆,防止轮胎间夹杂泥沙污染路面,防止浪费水资源及污水污染地面。冬季车辆油管冻结时禁止火烤。

如有违规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当违反上述条款三次以下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警告;三次(含)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签订本协议。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甲方收料或安排设备作业时不违章指挥。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要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擅自逾越指定履约区域或做与履约无关的事,配备操作及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3、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应满足甲方需求。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等进入现场,必须证照齐备(包括保险、年检等文件)、运行良好、各种安全装置设施齐全有效,配备的吊索具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定期维修保养,严禁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

4、严禁乙方人员酒后入场,否则后果自负。乙方进退场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等一切事故)、违规作业或操作不当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与地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治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如现场范围内发生事故,甲方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

当违反上述条款时,甲方将视情况向乙方提出警告并依规进行处罚或清退出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合作承诺书

致:

在与贵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洽谈合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和廉洁合作要求，不存在陪标、围标和串标行为；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合作过程中不与贵公司员工暗箱操作、恶意串通，严禁通过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定价、虚假交易、虚增交易环节等为我方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5. 不与贵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发生资金借贷及资金往来；

6. 除必要的工作餐外，不提供宴请和其他消费；

7. 如贵公司员工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我方及时通知其上级领导，直至贵公司最高领导；

8. 全力配合贵公司审计监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我方涉及的银行流水、通讯信息等；

9. 保证我方参与合作的所有员工都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内容。

如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任何一条，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以下的处理：

1. 视我方为违约，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因此被贵公司终止合作、合同，我方自愿承担贵公司全部赔偿责任；

2. 扣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承担不低于合同额 10%的罚款和单次违规行为涉及金额 3-5 倍违约金；

3. 全额赔偿违法违规行为给贵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差价损失、商誉损失等）；

4. 在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包方名录》《设备物资供方

名录》中被永久删除；

5. 列入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即“停止经济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名单”；

6. 发生影响贵公司与我方合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如触犯法律，我方依法接受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7. 接受在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的披露。

在我方与贵公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本承诺书自动成为上述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中科院金属所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项目-空调设备（暂估价）

一、投标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大道以北,海西路以西, 招标范围为图纸设计范围内, 暂估价内的空调设备。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年）；
4. 图纸资料、变更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清单编制范围

本清单编制范围为招标图纸设计范围, 暂估价内的空调设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本工程报价时各种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等包含在设备单价中；
2. 本工程报价时不含安装费, 仅设备费, 含税税率 13%；
3. 本工程报价时采用市场价, 设备费为设备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
4. 清单项目特征已描述, 详细内容均以图纸, 变更资料及技术要求为准；
5.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要求,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报价文件。

七、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中科院金属所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项目-空调设备（暂估价）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大道以北,海西路以西,编制范围为图纸设计范围内,暂估价内的空调设备。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年）；
4. 图纸资料、变更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三、编制成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 4976583.00 元。

四、编制说明

1. 本工程各种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等已包含在设备单价中；
2. 本次控制价不含安装费，仅设备费，含税税率 13%；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市场价，设备费为设备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
4. 清单项目特征已描述，详细内容均以图纸，变更资料及技术要求为准。
5.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供货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须通过验收移交。

3. 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恒温恒湿机 KT-5	规格:制冷量≥19.8KW,制热量≥16.2KW,风量≥5000m³/h,加湿量≥10kg/h,功率≤18KW(380V)	台	1
2	模块化空气源 热泵机组（超 低温型）	规格:制冷量≥375.6kw,制热量≥379.1kw,冷冻水水温:7~12℃,热水水温:45~40℃,水流量≥64.6m³/h,水侧压降≤53.6KPa,制冷 IPLV4.05,制热能效 COP3.43。 空调机组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额定制冷工况，室外干球温度：35℃，机组进出水温度 12~7℃，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COP（c）≥3.0； 2) 额定制热工况一，室外干湿球温度 -12℃~-14℃，机组出水温度 41℃，,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h）≥2.3； 3) 机组综合部分性能系数 IPLV≥3.4； 4) 机组全年性能系数 APF≥3.0。	台	1
3	模块化空气源 热泵机组（超 低温型）	规格:制冷量≥1168KW,输入功率≤354.3KW,制热量≥1143KW,输入功率≤325.1KW,水流量≥200.8m³/h,水侧阻力≤70.9KPa,接管尺寸:DN150X2 空调机组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额定制冷工况，室外干球温度：35℃，	台	2

		机组进出水温度 $12\sim 7^{\circ}\text{C}$，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text{COP}(\text{c}) \geq 3.0$； 2) 额定制热工况一，室外干湿球温度：$-12^{\circ}\text{C} \sim -14^{\circ}\text{C}$，机组出水温度 41°C，，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text{COP}(\text{h}) \geq 2.3$； 3) 机组综合部分性能系数 $\text{IPLV} \geq 3.4$； 4) 机组全年性能系数 $\text{APF} \geq 3.0$。		
4	超低温空气能机组	参数:20 匹，额定制热量 $\geq 80\text{KW}$ /台,输入功率 $\leq 17.35\text{KW}$ /台	台	2
5	热力机组一体式风冷热泵机组(变频超低温型)	1. 规格:制冷量$\geq 413\text{KW}$,制热量$\geq 413\text{KW}$,制冷输入总功率$\leq 128.5\text{KW}$,制热输入总功率$\leq 126.7\text{KW}$,冷冻水流量$\geq 71\text{m}^3/\text{h}$,容量调节控制 $12.5\sim 100\%$,空调侧机外扬程$\geq 24\text{m}$,机组承压$\geq 1.0\text{MPa}$ 2. 机组由箱体、压缩机、水泵、壳管式蒸发器、翅片式风冷换热器、电子膨胀阀、动力柜、智能控制柜、集控系统、减震装置管道、软接头、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须满足使用要求。	台	2
6	热力机组一体式风冷热泵机组(变频超低温型)	1. 规格:制冷量$\geq 942\text{KW}$,制热量$\geq 944\text{KW}$,制冷功率$\leq 293.6\text{KW}$,制热功率$\leq 290.2\text{KW}$,冷冻水流量$\geq 162\text{m}^3/\text{h}$,容量调节控制 $12.5\sim 100\%$,空调侧机外扬程$\geq 24.6\text{m}$,机组承压$\geq 1.0\text{MPa}$ 2. 机组由箱体、压缩机、水泵、壳管式蒸发器、翅片式风冷换热器、电子膨胀阀、动力柜、智能控制柜、集控系统、减震装置管道、软接头、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须满足使用要求。	台	2
7	空调外机	1. 规格:制冷量$\geq 90\text{KW}$,制热量$\geq 100\text{KW}$,功率$\leq 24.55\text{KW}$； 2.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为方便后期接入集控系统或者实现智能控制功能，室外机需要自带 485 接口，可输出 modbus 协议；室内机系统需要具备断电控阀功能，室内机系统超过 2 台以上设备断电不影响其他内机正常使用；为确保多联机机组安装及使用便利性，即每台室内机可独立设置电源侧控制开关；多联机室内机具备掉电控阀功能，杜绝内机漏水结冰隐患；多联机室内外机通信线可采用任意拓扑方式，不限于普通串联连接方式。	台	1
8	空调外机	1. 规格:制冷量$\geq 113\text{KW}$,制热量$\geq 125\text{KW}$,功率$\leq 30.57\text{KW}$； 2.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为方便后期接入集控系统或者实现智能控制功能，室外机需要自带 485 接口，可输出 modbus 协议；室内机系统需要具备断电控阀功能，室内机系统超过 2 台以上设备断电不影响其他内机正常使用；为确保多联机机	台	1

		组安装及使用便利性,即每台室内机可独立设置电源侧控制开关 多联机室内机具备掉电控阀功能,杜绝内机漏水结冰隐患;多联机室内外机通信线可采用任意拓扑方式,不限于普通串联连接方式。		
9	净化变频精密恒温恒湿组合式(除湿)空调机组 JK-1	1. 风量$\geq 68584\text{m}^3/\text{h}$, 新风比 15%, 机外余压$\geq 1000\text{Pa}$, 制冷量$\geq 450\text{KW}$, 8 排管, 机组总功率$\leq 127\text{kW}$; 外形尺寸: $7500*3400*3000\text{mm}$; 机组为左式、防冻型, 空调机组自带 PLC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空调机组包含如下功能段: 1)、新风段(新风粗效过滤 G4); 2)、预热段热量$\geq 55\text{ kW}$(冬天); 3)、回风混合段; 4)、表冷段, 制冷量$\geq 450\text{ kW}$(7-12℃冷冻水) 加热量$\geq 160\text{KW}$; 5)、送风机段: 风量$\geq 68584\text{ m}^3/\text{h}$, 电机功率$\leq 45\text{ kW}$; 6)、除湿热水加热段热量$\geq 211\text{ kW}$(夏天除湿); 7)、电热加湿段, 加湿量$\geq 110\text{ Kg/h}$. 加湿额定功率$\leq 82.5\text{kW}$; 8)、中间段; 9)、中效过滤出风段(中效过滤 F8); 2. 机组由箱体、压缩机、水泵、壳管式蒸发器、翅片式风冷换热器、电子膨胀阀、动力柜、智能控制柜、集控系统、减震装置管道、软接头、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 须满足使用要求。	台	1
10	净化变频精密恒温恒湿组合式(除湿)空调机组 JK-2	1. 风量$\geq 83809\text{m}^3/\text{h}$; 新风比 15%, 机外余压$\geq 1000\text{Pa}$; 制冷量$\geq 520\text{kW}$, 8 排管, 机组总功率$\leq 145\text{kW}$, 外形尺寸: $8100*4100*3000\text{mm}$, 机组为左式、防冻型, 空调机组自带 PLC 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空调机组包含如下功能段: 1)、新风段(新风粗效过滤 G4); 2)、预热段热量$\geq 66\text{ kW}$(冬天); 3)、回风混合段; 4)、表冷段: 制冷量$\geq 520\text{ kW}$(7-12℃冷冻水), 加热量$\geq 196\text{KW}$; 5)、送风机段: 风量$\geq 83809\text{ m}^3/\text{h}$, 电机功率$\leq 55\text{kW}$; 6)、除湿热水加热段热量$\geq 258\text{kW}$(夏天); 7)、电热加湿段, 加湿量$\geq 120\text{Kg/h}$, 加湿额定功率$\leq 90\text{KW}$; 8)、中间段; 9)、中效过滤出风段(中效过滤 F8); 2. 机组由箱体、压缩机、水泵、壳管式蒸发器、翅片式风冷换热器、电子膨胀阀、动力柜、智能控制柜、集控系统、减震装置管道、软接头、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 须满足使用要求。	台	1

11	净化风冷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制冷量 $\geq 40\text{KW}$, 一次电加热量 $\geq 18\text{KW}$, 二次电加热量 $\geq 15\text{KW}$, 新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送风量 $\geq 80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 $\geq 600\text{Pa}$, 加湿方式: 电热加湿, 加湿量 $\geq 13\text{Kg}/\text{h}$, 过滤网: G4 初效/中效, 内机最大功率 $\leq 45\text{KW}$, 内机尺寸(长*宽*高): $3900*1500*1250\text{mm}$ 外机最大功率: $7.75*2\text{KW}$, 外机尺寸(长*宽*高): $847*847*1075\text{mm}$ 温控范围及灵敏度: $20\pm 0.5^\circ\text{C}$, 温湿范围及灵敏度: $50\pm 5\%$ 压缩机类型: 涡旋压缩机, 制冷剂: R410a。	台	1
----	--------------	--	---	---

4.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氟系统空调: 相当于或优于海尔、海信、海信日立、格力;

水系统空调机组: 相当于或优于格力、海尔、盾安、天加、美的。

★因项目工期需要其中序号 2、3 机组覆盖区域现场已安装海尔品牌风机盘管室内机, 其中序号 5、6 机组覆盖区域现场已安装盾安品牌风机盘管室内机,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机组设备兼容已安装室内机并出具系统兼容性承诺及现场技术支持保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统兼容性承诺及现场技术支持保证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投的室外机组等设备选用_____品牌,可与本项目序号 2、3 机组覆盖区域现场已安装海尔品牌风机盘管室内机，序号 5、6 机组覆盖区域现场已安装盾安品牌风机盘管室内机兼容，并实现相关功能。

我司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述设备对接事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如出现设备不兼容或相关功能不能达到现场使用需求，我单位保证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调试运行。

特此承诺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税率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5e659e4-7ae5-47bb-aaea-7618eda12133

附录一